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

101.9.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5.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尊崇於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方面有卓越貢獻之教授，以提升本校之發展及聲望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十年以上，且提聘需具備：教學、研究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本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榮譽教授由校長或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- 第四條 榮譽教授之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榮譽教授得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或參與教學、研究、慶典、重要會議及其他活動。
- 第六條 榮譽教授若受邀參加相關會議時，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發表演講，得支領演講費及交通費；受邀講學時，得支領鐘點費。上述經費每月以 1 萬元為限。
- 第七條 相關教學單位欲借重其專才邀請授課，以本校兼任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- 第八條 榮譽教授之聘任至其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止。惟未領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列之費用者，則其資格不受上述條文之限制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